

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

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 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尚 晓 飞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徐 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郑 少 侠

报告编写人 : 郑 少 侠

建设单位 : 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 13526886510 电 话 : 0551-65544196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230000 邮 编 : 230088

地 址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 25 号 地 址 : 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 (南区) B 座 215-1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 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套				
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4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24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计划总概算 (万元)	39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75	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900	环保投资 (万元)	75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法律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p>				

	<p>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 32 号），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p> <p>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p> <h3>1.2 相关技术文件</h3> <p>1、“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p> <p>2、“关于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环建审[2024]2028 号，2024 年 4 月 3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3 废水执行标准</h3>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车间保洁废水以及喷枪清洗废水。</p> <p>本项目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车间保洁废水以及喷枪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p> <p>表 1-1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th><th>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h><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tr></thead><tbody><tr><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350</td><td>≤350</td></tr><tr><td>SS</td><td>≤400</td><td>≤250</td><td>≤250</td></tr><tr><td>NH3-N</td><td>/</td><td>≤35</td><td>≤35</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d>/</td><td>≤20</td></tr></tbody></table>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50	≤350	SS	≤400	≤250	≤250	NH3-N	/	≤35	≤35	石油类	≤20	/	≤20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50	≤350																						
SS	≤400	≤250	≤250																						
NH3-N	/	≤35	≤35																						
石油类	≤20	/	≤20																						

动植物油类	$\leq 100$	/	$\leq 100$
总磷	/	$\leq 8$	$\leq 8$

#### 1.4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喷胶废气、烘干废气以及火焰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排放标准；破碎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类别	污染物因子	允许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喷胶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1.6kg/h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5.9kg/h	
	二氧化硫	550mg/m <sup>3</sup>	4.3kg/h	
	氮氧化物	240mg/m <sup>3</sup>	1.3kg/h	
破碎废气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5.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	车间外监测 (小时平均)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5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3	65

### 1.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概况

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投资建设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 25 号，厂区用地面积 11820m<sup>2</sup>，总投资 3900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是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表皮切割机、表皮缝纫机、喷胶房、固化烘道、火焰处理机、震动摩擦焊接机、铣削机、真空吸附设备、装配线等，预计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

2024 年 2 月，井上华翔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2024 年 4 月 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出具了“关于《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28 号）”。2024 年 9 月 3 日，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首次填报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23MA8QYLTX2T001Y）。2024 年 12 月 4 日，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123-2024-176-L）。

因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检验检测资质不全，故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与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进行监测。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况调整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和 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核实，根据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工程建设内容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 25 号，厂区北侧为空地，厂区南侧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厂区西侧隔创新大道为合肥药谷产业园，厂区东侧为长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117^{\circ} 07' 59.016''$ ,  $31^{\circ} 45' 05.688''$ 。

### (2) 平面布置

主体工程包括注塑区、包覆区、装配区、缝纫区。注塑区位于厂房内 1F 的北侧，包覆区位于厂房 1F 中部的西侧，装配区位于厂房中部的东侧，缝纫区位于包覆房内。

##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 25 号

投资总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投资的 1.92%；项目实际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投资的 1.92%。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新增劳动定员 98 人，两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50 天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包含井上华翔内饰件项目厂区内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内容，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元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房内 1F 的北侧，层高 4.5m，面积约为 1733m <sup>2</sup> ，进行注塑生产，其中约 600m <sup>2</sup> 放置 6 台注塑机和 1 台火焰处理机，其余空间放置注塑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以及注塑件。	位于厂房内 1F 的北侧，层高 4.5m，面积约为 1733m <sup>2</sup> ，进行注塑生产，其中约 600m <sup>2</sup> 放置 6 台注塑机、1 台火焰处理机，其余空间放置注塑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以及注塑件。	与环评一致
	包覆区	位于厂房 1F 中部的西侧，面积为 920m <sup>2</sup> ，层高 4.5m，全密闭设置，规格为 38.6m×23.8m×4m，包覆区内设置 1 个喷胶房、4 条固化烘道，2 台铣削弱化设备、1 台震动焊接机以及包覆折边设备，喷胶房规格为 26.7m×8.1m×3m，其中 3 条固化烘道规格为 8m×1.28m×2.34m，1 条固化烘道规格为 10m×1.28m×2.34m	位于厂房 1F 中部的西侧，面积为 920m <sup>2</sup> ，层高 4.5m，全密闭设置，规格为 38.6m×23.8m×4m，包覆区内设置 1 个喷胶房、4 条固化烘道，2 台铣削弱化设备、2 台震动焊接机以及包覆折边设备，喷胶房规格为 26.7m×8.1m×3m，其中 3 条固化烘道规格为 8m×1.28m×2.34m，1 条固化烘道规格为 10m×1.28m×2.34m	增加 1 台震动摩擦焊接机
	装配区	位于厂房中部的东侧，面积为 455m <sup>2</sup> ，层高 4.5m 设置 6 台超声波焊接机、装配线等，进行超声波焊接以及装配	位于厂房中部的东侧，面积为 455m <sup>2</sup> ，层高 4.5m 设置 5 台超声波焊接机、装配线等，进行超声波焊接以及装配	减少 1 台超声波焊接机
	缝纫区	位于厂房的 2F，层高 4.5m，设置 2 台缝纫机进行缝纫工序	缝纫区在包覆房内，设置 4 台缝纫机进行缝纫工序	2f 尚未建设完毕，目前缝纫区在包覆房内，增加 2 台缝纫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的西南侧，面积约为 1290m <sup>2</sup> ，主要存放外购的零部件、塑料粒子等	位于厂房内的西南侧，面积约为 1290m <sup>2</sup> ，主要存放外购的零部件、塑料粒子等	与环评一致
	胶水暂存区	位于厂房的南侧，面积约为 45m <sup>2</sup> ，暂存本项目生产所需的胶水和固化剂	位于厂房的南侧，面积约为 45m <sup>2</sup> ，暂存本项目生产所需的胶水和固化剂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的东南侧，面积约为 1478m <sup>2</sup> ，用于生产产品的暂存，一般暂存周期为 2d	位于厂房内的东南侧，面积约为 1478m <sup>2</sup> ，用于生产产品的暂存，一般暂存周期为 2d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的东侧，设置员工办公室，用于日常的办公生活	位于厂房的东侧，设置员工办公室，用于日常的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5992.5t/a。	供水由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5992.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已建设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已建设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	与环评一致

		入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入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已建设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已建设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注塑设置密闭负压收集，喷胶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TA001），固化烘干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包覆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脱附（TA002）+催化燃烧装置（TA003）+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注塑设置密闭负压收集，喷胶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TA001），固化烘干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包覆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脱附（TA002）+催化燃烧装置（TA003）+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破碎产生的粉尘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4）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破碎产生的粉尘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4）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火焰处理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设置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火焰处理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与注塑、喷胶、烘干共用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火焰处理排气筒连接到 DA001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废表皮边角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胶水等，进行分类收集后，资源化利用。  危废固废：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胶水桶等危险固废在厂房内的东北侧新建面积约为 40m <sup>2</sup> 的危废库，暂存产生的危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废表皮边角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胶水等，进行分类收集后，资源化利用。  危废固废：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胶水桶等危险固废在厂房内的东北侧新建面积约为 40m <sup>2</sup> 的危废库，暂存产生的危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配套应急装置，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演练；应急事故池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 6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	配套应急装置，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演练；应急事故池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 6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注塑机	3200T	1	1	与环评一致
	1850T	2	2	与环评一致
	1000T	1	1	与环评一致
	550T	1	1	与环评一致
	530T	1	1	与环评一致
火焰处理设备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铣削弱化设备	非标	2	2	与环评一致
震动摩擦焊接设备	M936	1	2	增加 1 台
喷胶房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固化烘道	非标	4	4	与环评一致
真空吸附设备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仪表板压实设备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机器人切边设备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热压/折边设备	非标	4	4	与环评一致
缝纫机	非标	2	4	增加 2 台
超声波焊接机	非标	6	5	减少 1 台
自动化卡扣装配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 5、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规格
仪表板总成	70 万套/a	70 万套/a	516.1mm×1409mm×356.2mm
中央通道	70 万套/a	70 万套/a	1056mm×293mm×280mm
门板	70 万套/a	70 万套/a	900mm×750mm×200mm
侧围装饰件	70 万套/a	70 万套/a	作为仪表板总成的配件使用
前舱装饰件	70 万套/a	70 万套/a	规格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1	PP	1600t/a	1600t/a	固体	袋装
2	TPO	192t/a	192t/a	固体	袋装
3	水性胶水	210.76t/a	210.76t/a	液体	桶装
4	固化剂	11.59t/a	11.59t/a	液体	桶装
5	布料	70 万套/a	70 万套/a	固体	袋装
6	内饰板及扶手表皮	70 万套/a	70 万套/a	固体	货架
7	装配零部件(螺丝、隔音棉、塑料件等)	70 万套/a	70 万套/a	固体	货架
8	润滑油	2t/a	2t/a	液体	桶装
9	液压油	t/a	矿物油	1	桶装

### 2、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和地面保洁用水。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2) 排水

租赁厂房已建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地面保洁废水由隔油池进行预处理，与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到化粪池中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中处理。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仪表盘加工工艺流程

(1) 注塑：主要对仪表板中的塑料件进行注塑生产，注塑用的原料为 PP 或者 TPO，均为新料，不使用回料，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C，使得塑料粒子成熔融状，注入到模具中，通过温度控制进行保温一段时间，在一定压力作用下成型后，由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降温后开模，取出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2) 破碎：主要是为了对不合格品产品进行减容，将不合格产品破碎成

2cm×2cm 左右的碎片，不合格产品由人工投加到破碎机中，由破碎机中的刀片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切割成小碎片，破碎后的不合格产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进行外售。

(3) 火焰处理：是指用强氧化火焰使塑料表面氧化的过程，主要用于提高塑料表面活性，增加塑料件的粘附力，注塑后的塑料件经输送链输送至火焰处理设备。

(4) 铣削弱化：主要是在铣削弱化设备中，按照图纸设计的形状对注塑后的塑料件进行切削。

(5) 振动焊：对仪表板的骨架进行焊接，主要原理是被焊接件在压力作用下通过振动摩擦产生热量，使得塑料表面进行熔融，将达到焊接所需深度时，停止振动，进行保压冷却，焊缝在此阶段进行冷却成型，进而完成仪表板的骨架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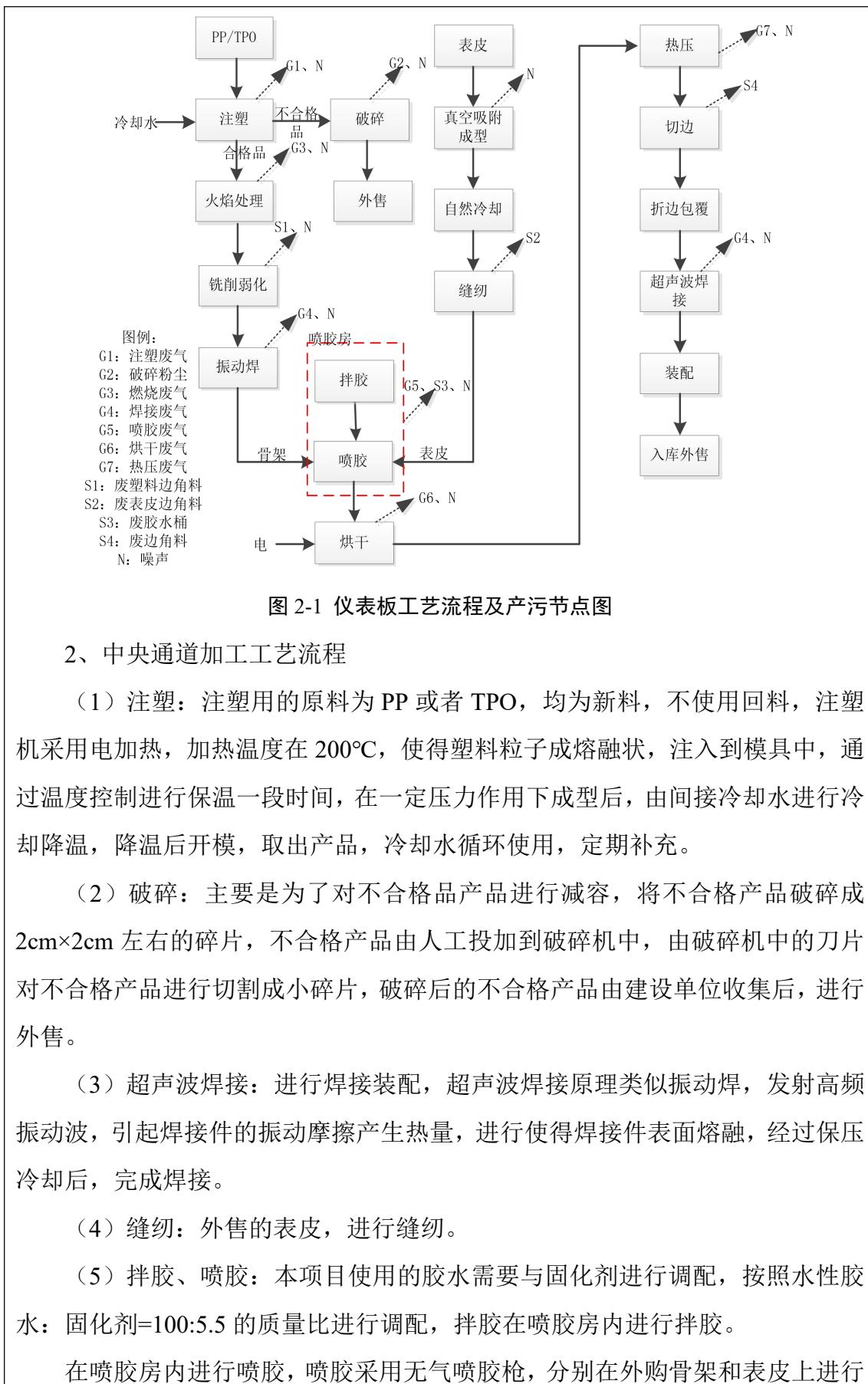
(6) 表皮制造：外购的表皮由在真空吸附设备中进行真空吸附成型，真空吸附主要原理为利用真空泵将设备内的抽真空，利用例外压力差，进而将表皮吸附在模具上，完成吸附成型，成型后进行自然冷却，采用缝纫机进行缝纫。

(7) 拌胶、喷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和固化剂均采用密闭桶包装，由人工运输至喷胶房，在喷胶房内进行卸料，拌胶也在喷胶房内进行，拌胶通过计量泵进行质量控制，水性胶水和固化剂的比例为水性胶水：固化剂=100:5.5 进行调配，拌胶工序中喷胶房均密闭，喷枪需要定期清洗，在喷胶房内，采用水进行清洗。

(8) 烘干：本项目设置 4 条固化烘道对喷胶后的工件进行烘干，固化烘道采用电烘干，固化烘道温度在 90℃左右，喷胶后的工件在此进行固化烘干。

(9) 热压、切边、折边包覆：此阶段为包覆阶段，位于包覆区内，采用热压将骨架和表皮压制在一起，热压过程中的温度约为 120℃，由切边机进行切边，由折边机进行折边。

(10) 超声波焊接：进行焊接装配，超声波焊接原理类似振动焊，发射高频振动波，引起焊接件的振动摩擦产生热量，进行使得焊接件表面熔融，经过保压冷却后，完成焊接。



喷涂，喷胶量骨架和表皮均按照 0.03kg/件进行控制。

(6) 烘干：本项目设置 4 条固化烘道对喷胶后的工件进行烘干，固化烘道采用电烘干，固化烘道温度在 90℃左右，喷胶后的工件在此进行固化烘干。

(7) 热压/包覆：采用热压将骨架和表皮压制在一起，热压过程中的温度约为 120℃，由切边机进行切边，由折边机进行折边。

(8) 装配、外售：在装配线中进行装配，以扣装、螺丝组装为主，装配后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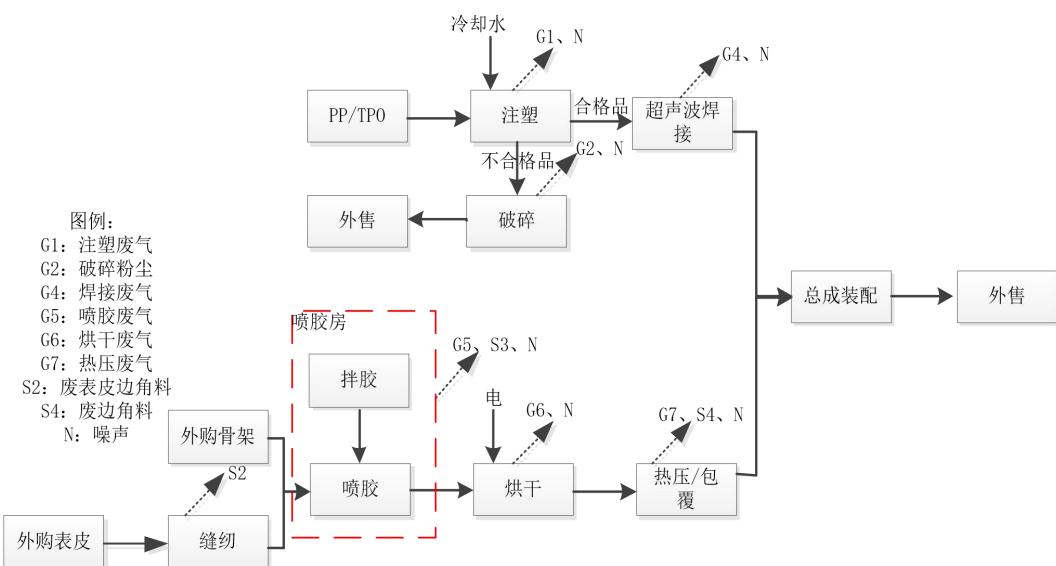


图 2-2 中央通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侧围装饰件和门板生产工艺流程

(1) 注塑：注塑用的原料为 PP 或者 TPO，均为新料，不使用回料，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使得塑料粒子成熔融状，注入到模具中，通过温度控制进行保温一段时间，在一定压力作用下成型后，由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降温后开模，取出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2) 破碎：主要是为了对不合格品产品进行减容，将不合格产品破碎成 2cm×2cm 左右的碎片，不合格产品由人工投加到破碎机中，由破碎机中的刀片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切割成小碎片，破碎后的不合格产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进行外售。

(3) 超声波焊接：进行焊接装配，超声波焊接原理类似振动焊，发射高频振动波，引起焊接件的振动摩擦产生热量，进行使得焊接件表面熔融，经过保压

冷却后，完成焊接。

(4) 装配、外售：在装配线中进行装配，以扣装、螺丝组装为主，装配后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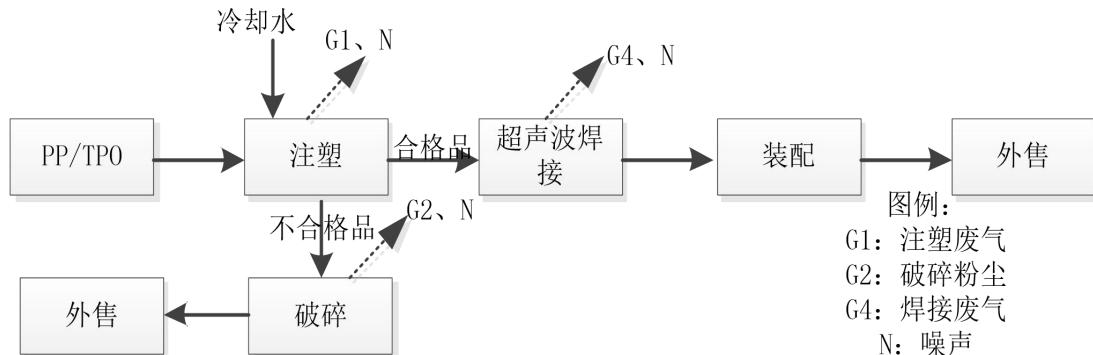


图 2-3 侧围装饰件和门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4、前舱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

(1) 注塑：注塑用的原料为 PP 或者 TPO，均为新料，不使用回料，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使得塑料粒子成熔融状，注入到模具中，通过温度控制进行保温一段时间，在一定压力作用下成型后，由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降温后开模，取出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2) 破碎：主要是为了对不合格品产品进行减容，将不合格产品破碎成 2cm×2cm 左右的碎片，不合格产品由人工投加到破碎机中，由破碎机中的刀片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切割成小碎片，破碎后的不合格产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进行外售。

(3) 装配、外售：在装配线中进行装配，以扣装、螺丝组装为主，装配后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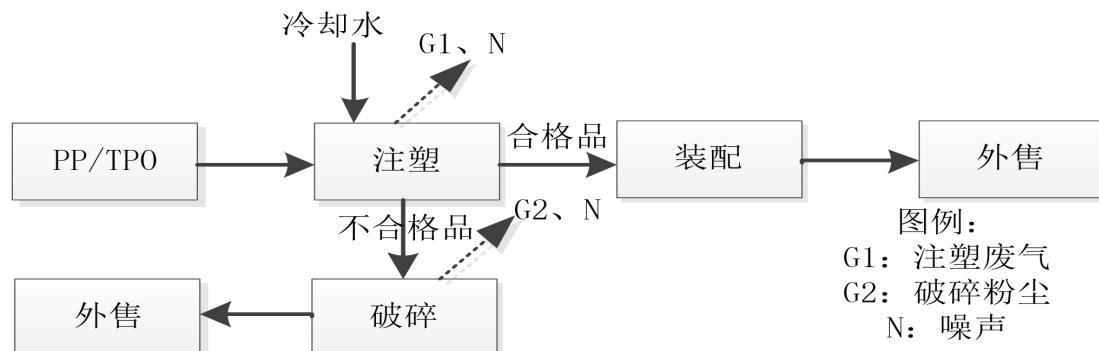


图 2-4 前舱装饰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规模对比情况、重大变动核查情况，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工程建设规模，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以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见下表 2-5 和 2-6。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缝纫区位于厂房的 2F，层高 4.5m，设置 2 台缝纫机进行缝纫工序	缝纫区在包覆房内，设置 4 台缝纫机进行缝纫工序	2f 尚未建设完毕，目前缝纫区在包覆房内，增加 2 台缝纫机
2	包覆区内设置 1 台震动焊接机，装配区设置 6 台超声波焊接机	包覆区内设置 2 台震动焊接机，装配区设置 5 台超声波焊接机	减少 1 台超声波焊接，增加 1 台震动摩擦焊接设备
3	火焰处理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设置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火焰处理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与注塑、喷胶、烘干共用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火焰处理排气筒连接到 DA001，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核查对照一览表

文件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减少 1 台超声波焊接，增加 1 台震动摩擦焊接设备，增加 2 台缝纫机，污染物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不涉及
生产规模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不涉及

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火焰处理排气筒连接到 DA001，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火焰废气由直接排放变为处理后排放，工艺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排放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保洁废水由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喷枪清洗废水设置清洗桶进行沉淀预处理，进入到化粪池中进行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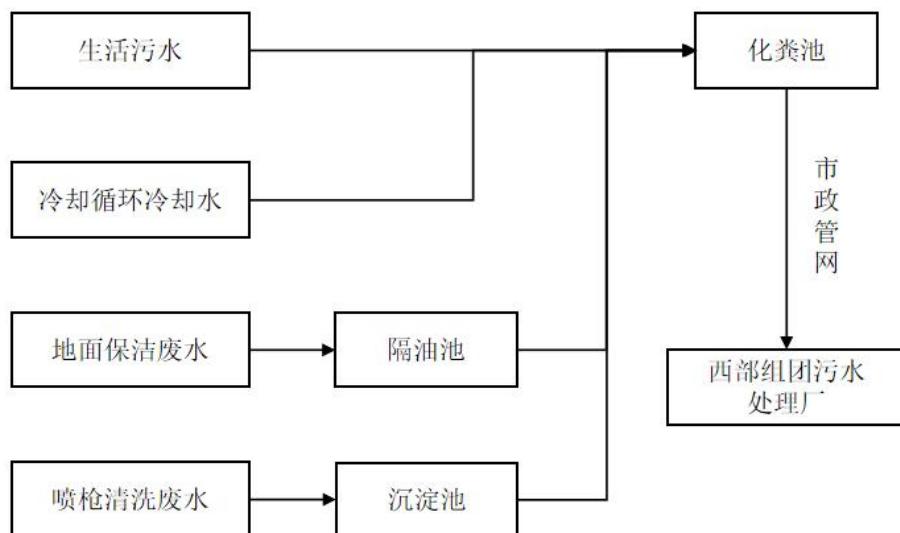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排放源**

本项目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喷胶废气、烘干废气、热压废气、火焰处理燃烧废气以及破碎废气。

(1) 注塑废气、喷胶废气、烘干废气、热压废气、火焰处理燃烧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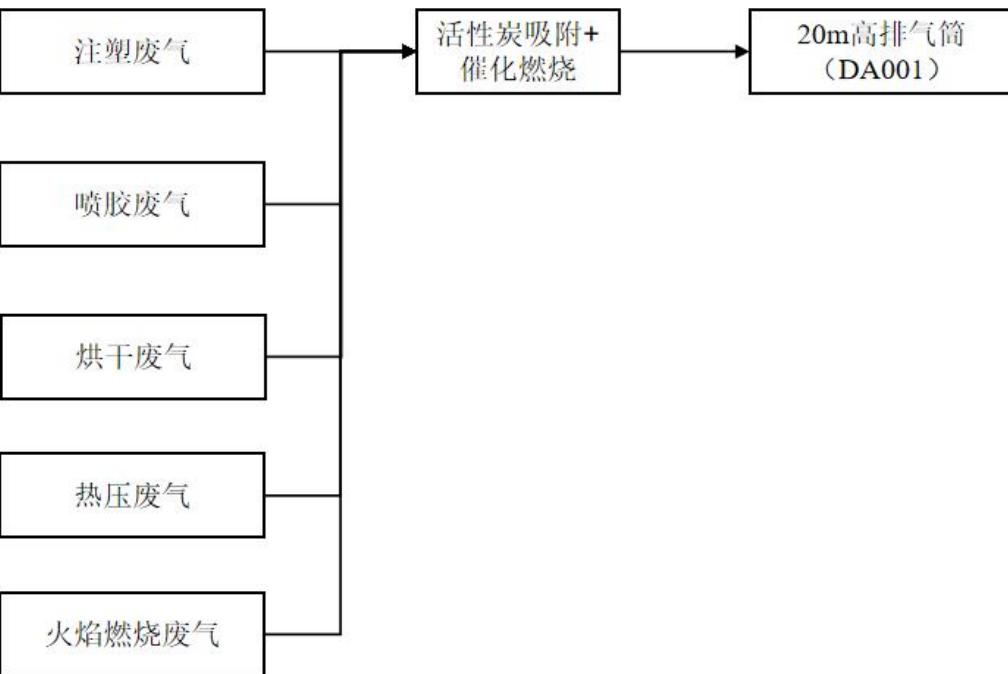


图 3-1 喷胶、烘干、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破碎产生的粉尘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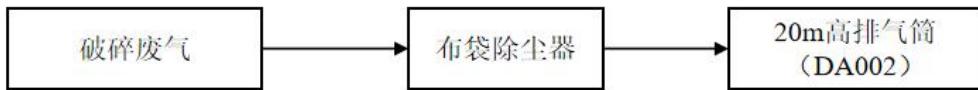


图 3-2 破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包括塑机、焊接机、折边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降低人为噪声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别为生活垃圾、废塑料边角料、废表皮边角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日产日清) 或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900 万元，环保投 75 万元，占投资的 1.92%；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

表 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主要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水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保洁废水由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喷枪清洗废水设置清洗桶进行沉淀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保洁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到化粪池中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中处理，尾水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1	1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60	68
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4	2
4	固废	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资源化处置。 危废固废：在厂房内的东北侧设置面积约为 40m <sup>2</sup> 的危废库，暂存产生的危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2
5	环境风险	配套应急装置，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演练等，应急事故池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 6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	6	2
合计			75	75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28 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关于《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340123-04-05-698067）。根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

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

2024 年 4 月 3 日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5、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因子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text{m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与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详情见下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表 5-2 监测仪器及检定周期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下次溯源时间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6.04.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6.03.2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443	2026.03.24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分析仪	GH-YQ-W88	2026.02.24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分析仪	GH-YQ-W88	2026.02.2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BHM-YQ-W069	2026.06.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HM-YQ-W087	2026.05.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HM-YQ-W088	2026.05.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HM-YQ-W089	2026.05.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BHM-YQ-W061	2025.11.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BHM-YQ-N046	2026.03.0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HBHM-YQ-N022	2026.03.09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BHM-YQ-W061	2025.11.04
臭气采样器	HBHM-YQ-W075	2025.12.26(自验证)
臭气采样器	HBHM-YQ-W076	2025.12.26(自验证)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HBHM-YQ-N036	2027.04.13
声级校准器	HBHM-YQ-W059	2025.11.1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BHM-YQ-W061	2025.11.04
多功能声级计	HBHM-YQ-W057	2025.11.10

## 5.3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安徽工和

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与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  
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整个过程中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表 5-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校准点流量 (L/min)	使用前日期 2025.7.15				使用后日期 2025.7.15			
			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校准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结 果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结 果
AHGH-YQ-W88	烟尘	20	20.24	1.2	5	合格	20.07	0.35	5	合格
AHGH-YQ-W88	烟气	1.0	1.020	2	5	合格	1.004	0.4	5	合格

5-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校准点流量 (L/min)	使用前日期 2025.7.1				使用后日期 2025.7.27			
			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校准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结 果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结 果
AHGH-YQ-W94	烟气/尘	20	19.8	1.0	5	合格	20.02	0.1	5	合格

表 5-6 烟气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校准因子	校气值	标气有效期	测定值	相对误差	要求
2025.7.16	SO2（高）	/	/	/	/	≤±5%
	SO2（中）	/	/	/	/	≤±5%
	SO2（低）	20.5	2026.5.19	20.6	-0.5%	≤±5%
	CO	4150	2025.12.31	4150	0	≤±5%
	NO	81.2	2026.5.20	81.2	0	≤±5%
	NO2	49.8	2026.5.19	49.9	-0.2%	≤±5%
	O2	24.6	2025.12.31	24.6	0	≤±5%
2025.7.17	SO2（高）	/	/	/	/	≤±5%
	SO2（中）	/	/	/	/	≤±5%
	SO2（低）	20.5	2026.5.19	20.5	-0.5%	≤±5%
	CO	50.2	2026.5.19	50.2	0	≤±5%
	NO	81.2	2026.5.20	81.2	0	≤±5%
	NO2	49.8	2026.5.19	49.8	0.4%	≤±5%
	O2	24.6	2025.12.31	24.6	0	≤±5%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7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测量后		质控标准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7.23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7.24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1#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TP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6.2 废气监测内容

##### 1、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注塑、喷胶、烘干废气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破碎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 2、无组织废气

表 6-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厂界下风向	G2		
3	厂界下风向	G3		
4	厂界下风向	G4		
5	厂房排口	G5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外 1m	▲2#		
3	厂界西侧外 1m	▲3#		
4	厂界北侧外 1m	▲4#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本次验收仅检测昼间噪声。

## 表七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情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和 2025 年 9 月 2 日-3 日，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区内外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内外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出示的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套/日）	实际产能（套/日）	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3 日	汽车内外饰件	2800	2000	71.4%
2025 年 7 月 4 日	汽车内外饰件	2800	2000	71.4%
2025 年 7 月 16 日	汽车内外饰件	2800	2200	78.6%
2025 年 7 月 17 日	汽车内外饰件	2800	2200	78.6%
2025 年 7 月 23 日	汽车内外饰件	2800	2100	75.0%
2025 年 7 月 24 日	汽车内外饰件	2800	2100	75.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09.02	pH 值 (无量纲)	6.6 (30.1℃)	6.2 (41.3℃)	6.4 (31.0℃)	6.3 (30.1℃)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0	26	21
		悬浮物 (mg/L)	7	9	8	7
		氨氮 (mg/L)	1.48	0.751	1.86	0.793
		动植物油 (mg/L)	ND	0.79	0.09	0.28
		石油类 (mg/L)	0.36	0.22	0.69	0.56
		总磷 (mg/L)	0.124	0.053	0.287	0.075
	09.03	pH 值 (无量纲)	6.6 (30.7℃)	6.9 (31.1℃)	6.8 (30.0℃)	6.7 (29.6℃)
		化学需氧量 (mg/L)	16	6	23	63
		悬浮物 (mg/L)	8	9	9	7
		氨氮 (mg/L)	1.19	1.46	2.86	12.2
		动植物油 (mg/L)	0.08	0.19	0.51	ND
		石油类 (mg/L)	0.21	0.34	0.31	0.23
		总磷 (mg/L)	0.123	0.106	0.440	4.16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根据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本项目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车间保洁废水以及喷枪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废气排口	7.0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020	3000	295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2	1.5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3×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5.9
	7.0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009	3000	301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2	1.7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1×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5.12×10 <sup>-3</sup>	5.9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喷胶、烘干废气出口	07.1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	16135	1.77×10 <sup>-2</sup>
			第二次	1.2	17224	2.07×10 <sup>-2</sup>
			第三次	1.4	20358	2.85×10 <sup>-2</sup>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16135	/
			第二次	ND	16135	/
			第三次	ND	16135	/
			第四次	3	16135	0.04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4	16135	0.226
			第二次	19	16135	0.307
			第三次	28	16135	0.452
			第四次	32	16135	0.516
	07.1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	15097	1.81×10 <sup>-2</sup>
			第二次	1.7	15998	2.72×10 <sup>-2</sup>
			第三次	1.3	16953	2.20×10 <sup>-2</sup>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15097	/

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氮氧化物		第二次	ND	15097	/
		第三次	ND	15097	/
		第四次	ND	15097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15097	/
		第二次	ND	15097	/
		第三次	ND	15097	/
		第四次	3	15097	0.045
备注	/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平均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注塑、喷胶、烘干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9.02	4596	第一次	1.21	1.15	$5.29 \times 10^{-3}$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16		
				第四次	1.12		
		09.02	7730	第五次	1.18	1.16	$8.97 \times 10^{-3}$
				第六次	1.15		
				第七次	1.17		
				第八次	1.15		
		09.03	5745	第九次	1.10	1.13	$6.49 \times 10^{-3}$
				第十次	1.17		
				第十一次	1.14		
				第十二次	1.10		
		09.03	7206	第一次	1.81	1.87	$1.35 \times 10^{-2}$
				第二次	1.85		
				第三次	1.88		
				第四次	1.93		
		09.03	7931	第五次	1.97	1.92	$1.52 \times 10^{-2}$
				第六次	1.89		
				第七次	1.88		
				第八次	1.92		
		8037	第九次	1.98	1.92	1.54×10 <sup>-2</sup>	

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第十次	1.90		
				第十一次	1.92		
				第十二次	1.86		
备注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根据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喷胶废气、烘干废气以及火焰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排放标准；破碎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天气状况
2025.7.23	第一次	东南	1.4	36.3	100.4	晴
	第二次		1.4	36.0	100.3	
	第三次		1.5	38.0	100.4	
	第四次		1.5	37.8	100.4	
2025.7.24	第一次	东南	1.5	35.5	100.5	晴
	第二次		1.4	34.6	100.5	
	第三次		1.5	34.8	100.6	
	第四次		1.5	35.8	100.5	

表 7-5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7.23	第一次	0.220	0.234	0.292	0.287
		第二次	0.199	0.234	0.266	0.319
		第三次	0.199	0.282	0.280	0.285
		第四次	0.206	0.249	0.235	0.232
	7.24	第一次	0.195	0.254	0.241	0.259

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第二次	0.201	0.231	0.239	0.242
		第三次	0.211	0.261	0.282	<b>0.323</b>
		第四次	0.197	0.256	0.234	0.31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1.0</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7.23	第一次	1.09	1.23	1.26	1.26
		第二次	1.09	1.26	1.28	1.27
		第三次	1.03	1.23	1.25	1.27
		第四次	1.04	1.25	1.24	1.29
	7.24	第一次	1.13	1.27	1.32	1.33
		第二次	1.09	1.35	1.32	1.31
		第三次	1.12	1.30	<b>1.36</b>	1.32
		第四次	1.11	1.28	1.32	1.2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4.0</b>					

表 7-5 厂房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16	第一次	1.46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45
			第四次	1.45
		07.17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06
			第四次	1.04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6.0</b>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根据表 7-4 和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要求，厂房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2025.07.23	2025.07.24
			昼间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61	53
	南厂界外 1m	N2	64	64
	西厂界外 1m	N3	59	63
	北厂界外 1m	N4	63	64
标准限值 (dB)			65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根据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管控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别为生活垃圾、废塑料边角料、废表皮边角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或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水桶。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下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产生区域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料区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废表皮边角料	一般固废	0.2	

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3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水	一般固废	0.0127	
3	各类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14.986	厂区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585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0.48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施工期

经过对施工期的调查回顾，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在施工期与调试期间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 8.2 运营期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车间保洁废水以及喷枪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注塑废气、喷胶废气、烘干废气以及火焰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排放标准；破碎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要求，厂房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别为生活垃圾、废塑料边角料、废表皮边角料、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或定期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水桶。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 8.3 建议

-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 2、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
- 3、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 目</b>	项目名称	年产70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 目				项目代码	2312-340123-04-05-698 067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湖 东路2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 第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70万套				实际生产规模	70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				批准文号	环建审(2024)20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9月03日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117°07'59.016", 北纬 31°45'05.688"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8QYLTX2T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9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3日-4日、7月16日-17 日、7月23日-24日					
<b>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b>生 态 影 响 及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生 态 类 项 目 详 填)</b>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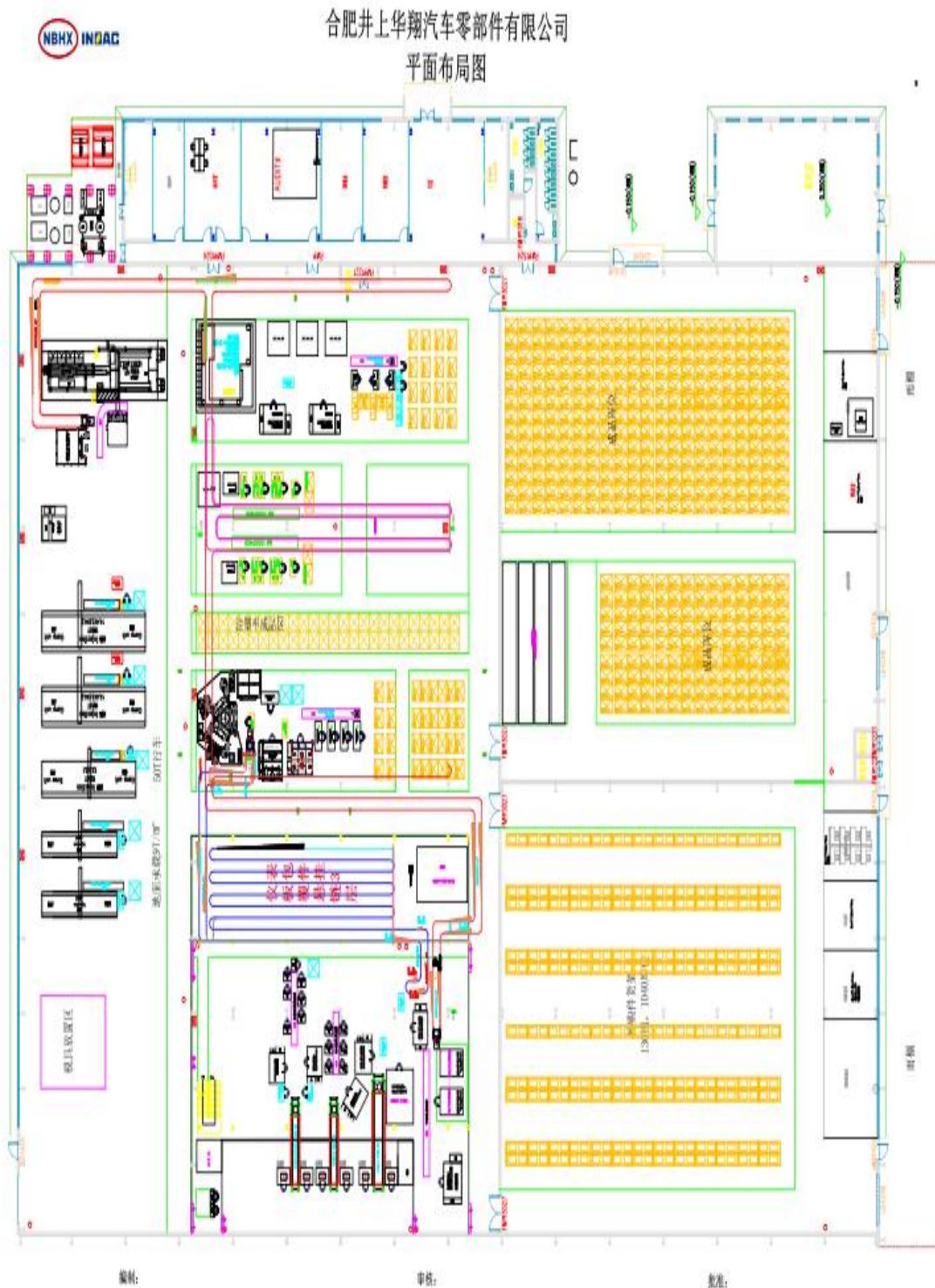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削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 列表为可选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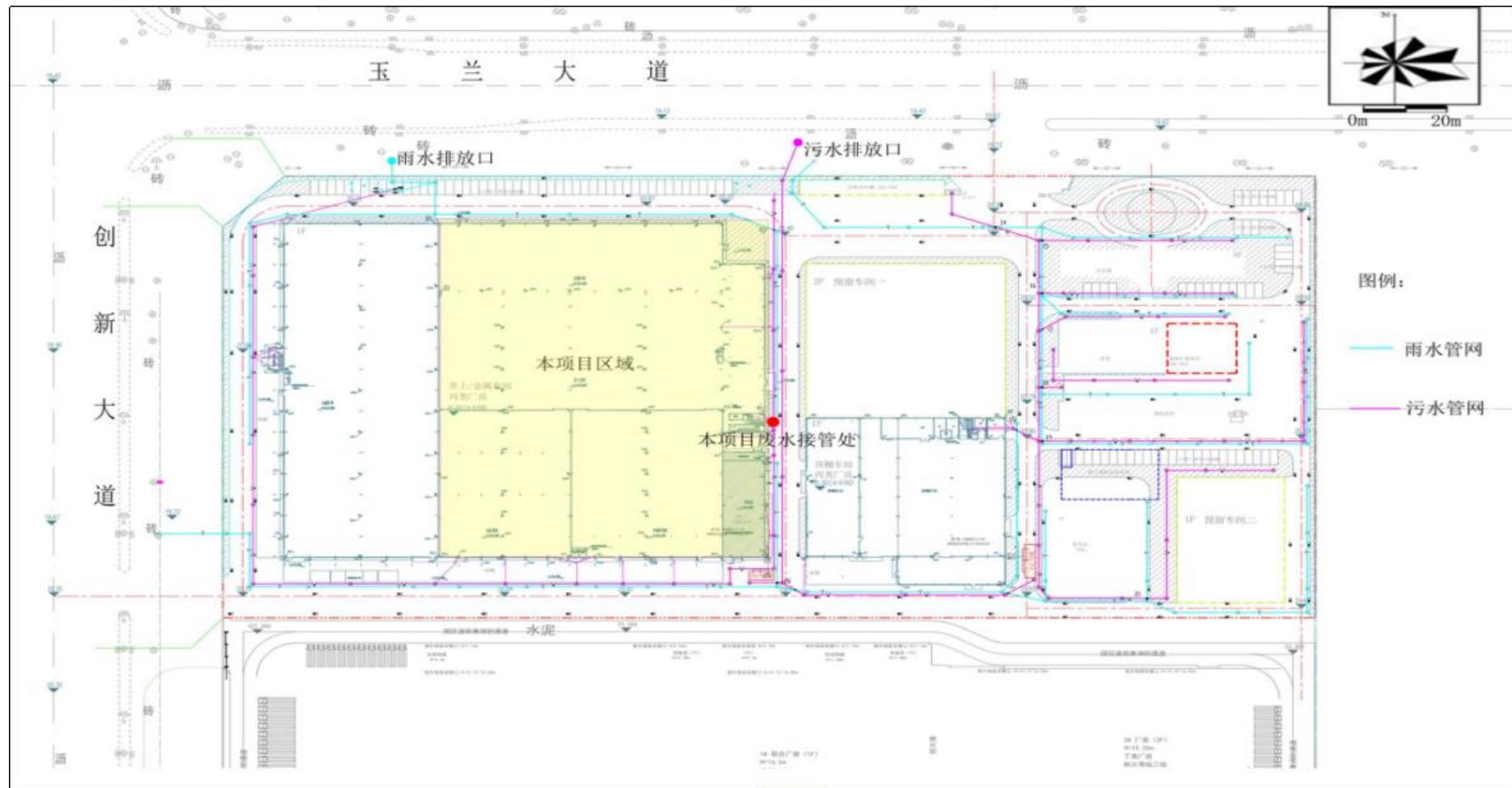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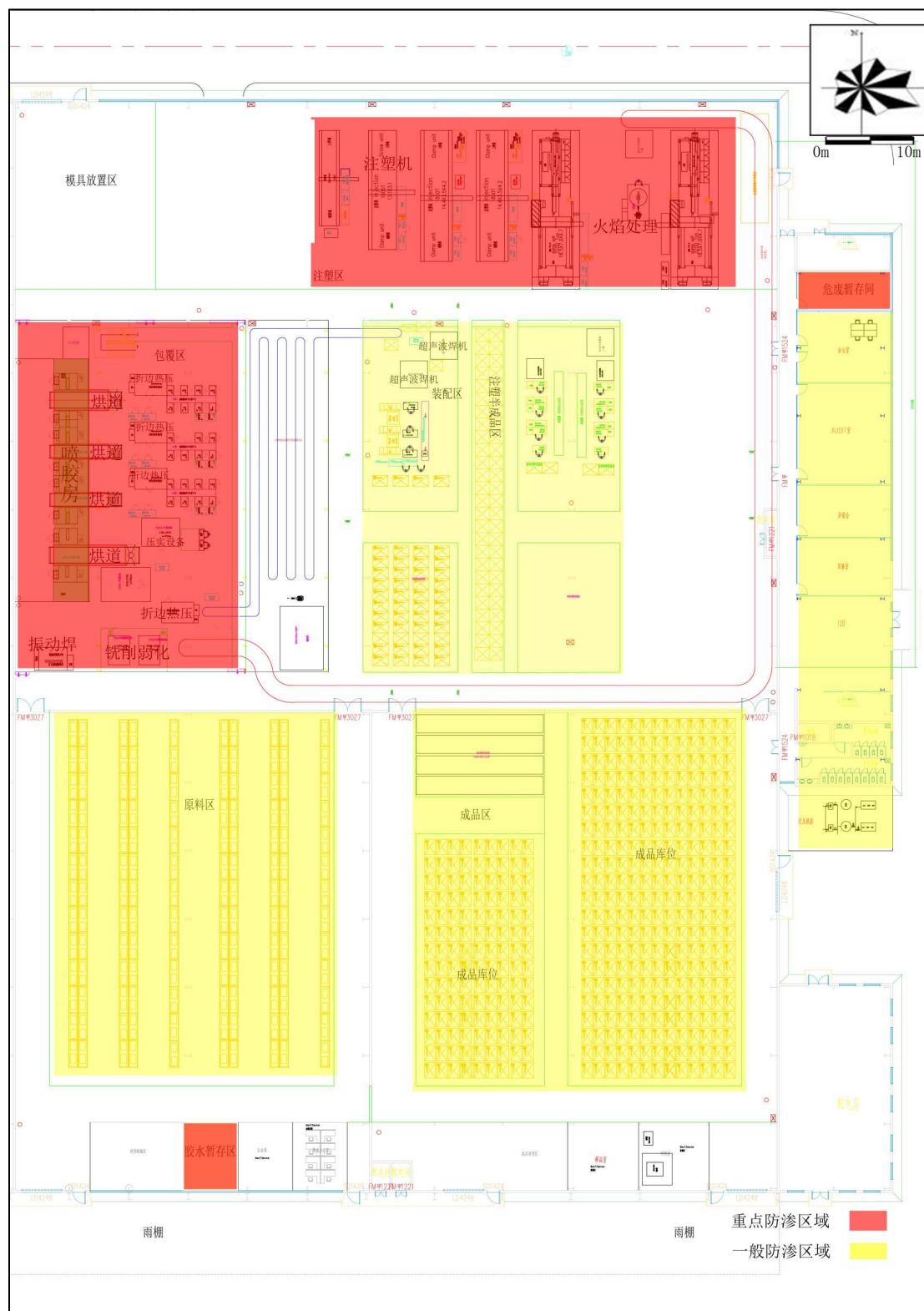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2028 号

## 关于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340123-04-05-698067）。根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肥西经开区管委会

## 附件 2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8QYLTX2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QYLTX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3日

有效 期：2024年09月03日至2029年09月02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备案企业名称: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12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风险等级	一般 (L)		
备案编号	340123—2024—176—L		
报送单位	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附件 4 固废处置合同



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价格协议

甲方：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JGXY-IHX-Y2024092301

乙方：安徽敬之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物料描述	规格型号	单位	运输方式	供货份额	供货周期	2024年产品单价(元)	备注
1	废纸箱	/	KG	车运	100%	实时	1.60	实际过磅结算
2	废料块	/	KG	车运	100%	实时	2.80	实际过磅结算
3	废表皮	/	KG	车运	100%	实时	0.80	实际过磅结算
4	废料袋	/	KG	车运	100%	实时	2.60	实际过磅结算
5	废吨袋	/	个	车运	100%	实时	10.00	实际过磅结算

#### 备注：

1. 交(提)货地点、方式：合肥，乙方自提；
2. 吊装/运输/称重费用：乙方承担。在吊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甲方工厂设施/设备/产品/人员/社会公共设施等损坏时，乙方需承担所有的维修/赔偿费用。
3. 付款方式：月结
4. 上述价格为目前双方协定的供货产品的最终价格，如价格发生变化，则双方协定另行签订《价格协议》，同时该《价格协议》另行终止，否则乙方必须按以上产品价格开具发票；
5. 上述价格为 2024 年 07 月 01 日产品供货价格（终止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提及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安徽敬之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415 第 0210 号

建档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丰上华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损害赔偿若干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或样品，若乙方未明确以书面方式列明的信息和物品，  
甲方可不提供。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应提供及时专业的指导。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但乙  
方事前应将车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  
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若乙方收运时发现甲方存在外泄、外露、渗  
漏和扬散情形的，视为甲方选用包装物不当。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  
标明产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国家、地方相关的分类、包装等标准向甲方进行宣贯和书面提示。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  
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甲方将不往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联单填报工作。

9、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  
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0、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

1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类要求的专用车辆。

14. 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5. 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6. 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7.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8. 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 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润滑油	0.1	900-249-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液压油	0.1	900-218-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3	废油桶	0.1	900-249-08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4	废含油抹布手 套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5	废过滤棉	3.58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6	废活性炭	0.48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7	含胶水桶	4.7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环氧树脂	
合计		9.16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化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将选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是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 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 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露。

3. 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 收运频次：每 2-4 吨 收运一次。

2.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甲方如因特殊情况下需要加急处理的，经提前书面告知后乙方应予配合。

(五) 转移交接：

1.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 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3. 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定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数据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果，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重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三十 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但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2. 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但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上述情形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3. 危险废物在收集、包装、贴标签、装卸、运输及处置过程中，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方不明确的，由双方协商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可由双方共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返回处置场后发现，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甲方需无条件接收。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妨碍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 四、其他

1. 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局等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附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披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 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执行，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 5. 其他约定：

6. 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7. 账户信息：

##### 1) 甲方：

户名：合肥井上华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MA8QYLTX2T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 25 号 13526886510

开户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4549080000394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杨秀莉 15295750584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K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嘉阳北路支行 340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市场部-沈毅 0551-62697260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即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两 份，乙方持 两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甲方（盖章）：合肥井上华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0551-62697260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签约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HM250716A2507H0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  
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噪声

报告编制人:

张晨晨

报告审核人:

刘莉娜

授权签字人:

王云海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4 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开发区仪凤路与凤霞路交口大学科技园内综合楼 3 层、  
5 层、6 层

服务电话: 0561-3880768 邮箱: [hbhm888888@163.com](mailto:hbhm888888@163.com)

传 真: / 网址: /

第 1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HBHM250716A2507H001

##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HBHM250716A2507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采样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 25 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接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3 日~2025 年 07 月 24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项目编号：HBHM250716。		

\*\*\*\*本页结束\*\*\*\*

安徽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BHM250716A2507H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23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样品序列号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1001Q	2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1002Q	19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1003Q	19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1004Q	206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2001Q	23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2002Q	23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2003Q	28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2004Q	249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3001Q	29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3002Q	26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3003Q	28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3004Q	235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4001Q	28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4002Q	31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4003Q	28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23004004Q	232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东南风；天气：晴；风速：1.3m/s~1.7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HBHM250716A2507H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23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样品序列号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05Q	1.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06Q	1.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07Q	1.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08Q	1.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09Q	1.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10Q	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11Q	1.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12Q	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13Q	1.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14Q	1.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15Q	1.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16Q	1.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17Q	1.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18Q	1.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19Q	1.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1020Q	1.08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05Q	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06Q	1.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07Q	1.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08Q	1.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09Q	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10Q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11Q	1.2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12Q	1.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13Q	1.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14Q	1.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15Q	1.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16Q	1.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17Q	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18Q	1.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19Q	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2020Q	1.25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东南风；天气：晴；风速：1.3m/s~1.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HBHM250716A2507H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23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样品序列号	检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05Q	1.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06Q	1.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07Q	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08Q	1.3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09Q	1.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10Q	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11Q	1.3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12Q	1.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13Q	1.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14Q	1.2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15Q	1.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16Q	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17Q	1.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18Q	1.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19Q	1.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3020Q	1.29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05Q	1.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06Q	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07Q	1.2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08Q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09Q	1.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10Q	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11Q	1.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12Q	1.3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13Q	1.3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14Q	1.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15Q	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16Q	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17Q	1.3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18Q	1.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19Q	1.2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3004020Q	1.32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东南风；天气：晴；风速：1.4m/s~1.7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HBHM250716A2507H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24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样品序列号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1001Q	195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1002Q	20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1003Q	21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1004Q	19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2001Q	254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2002Q	23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2003Q	26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2004Q	256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3001Q	24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3002Q	239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3003Q	282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3004Q	234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4001Q	259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4002Q	242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4003Q	323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24004004Q	310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 东南风; 天气: 晴; 风速: 1.4m/s~1.7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HBHM250716A2507H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24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样品序列号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05Q	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06Q	1.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07Q	1.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08Q	1.1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09Q	1.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10Q	1.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11Q	1.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12Q	1.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13Q	1.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14Q	1.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15Q	1.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16Q	1.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17Q	1.1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18Q	1.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19Q	1.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1020Q	1.11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05Q	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06Q	1.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07Q	1.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08Q	1.3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09Q	1.3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10Q	1.3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11Q	1.3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12Q	1.3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13Q	1.3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14Q	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15Q	1.3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16Q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17Q	1.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18Q	1.3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19Q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2020Q	1.28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东南风；天气：晴；风速：1.4m/s~1.7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HBHM250716A2507H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24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样品序列号	检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05Q	1.3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06Q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07Q	1.3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08Q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09Q	1.3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10Q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11Q	1.3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12Q	1.3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13Q	1.3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14Q	1.3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15Q	1.3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16Q	1.3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17Q	1.3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18Q	1.32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19Q	1.3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3020Q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4005Q	1.3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4006Q	1.3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4007Q	1.3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4008Q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4009Q	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4010Q	1.3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4011Q	1.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4012Q	1.3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4013Q	1.3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4014Q	1.2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4015Q	1.3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4004016Q	1.29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东南风；天气：晴；风速：1.4m/s~1.7m/s。	
	*****本页结束*****	

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报告编号：HBHM250716A2507H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属性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7.23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N1：东厂界外 1m	19:37~19:42	53
N2：南厂界外 1m	19:47~19:52	64
N3：西厂界外 1m	19:54~19:59	63
N4：北厂界外 1m	20:02~20:07	64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1.3m/s~1.4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HBHM250716A2507H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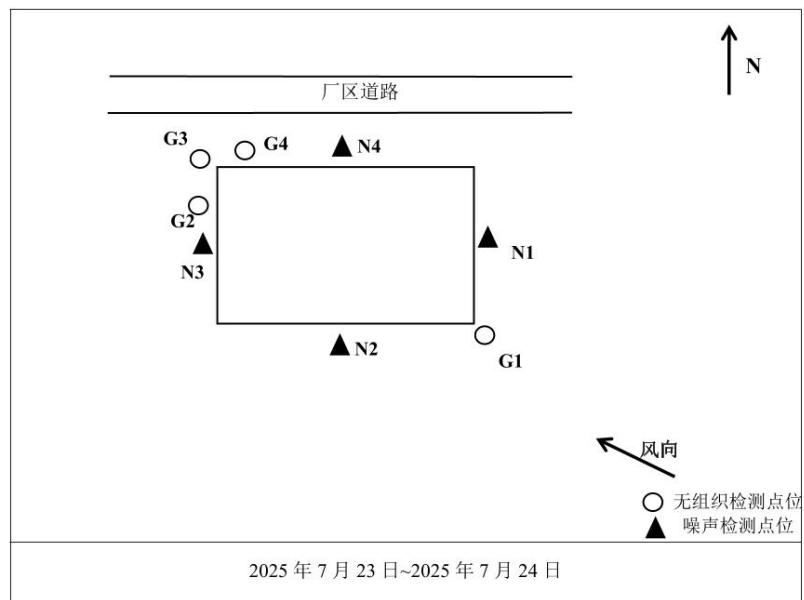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属性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7.24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N1：东厂界外 1m	13:12~13:17	61
N2：南厂界外 1m	13:19~13:24	64
N3：西厂界外 1m	13:27~13:32	59
N4：北厂界外 1m	13:37~13:42	63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1.4m/s~1.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HBHM250716A2507H00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年产 70 万套汽车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侧围饰柱及前舱装饰件等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报告编号: HBHM250716A2507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和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BHM-YQ-W069	2026.06.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HM-YQ-W087	2026.05.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HM-YQ-W088	2026.05.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HM-YQ-W089	2026.05.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BHM-YQ-W061	2025.11.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BHM-YQ-N046	2026.03.0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HBHM-YQ-N022	2026.03.09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BHM-YQ-W061	2025.11.04
				臭气采样器	HBHM-YQ-W075	2025.12.26(自验证)
				臭气采样器	HBHM-YQ-W076	2025.12.26(自验证)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HBHM-YQ-N036	2027.04.13
样品类别:噪声						
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校准器	HBHM-YQ-W059	2025.11.1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BHM-YQ-W061	2025.11.04
				多功能声级计	HBHM-YQ-W057	2025.11.1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BHM250716A2507H001



(1)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开发区仪凤路与凤霞路交口大学科技园内综合楼 3 层、5 层、6 层

电话: 0561-3880768

传真: /

邮箱: [hbhm888888@163.com](mailto:hbhm888888@163.com)

网址: /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开发区仪凤路与凤霞路交口大学科技园内综合楼 3 层、5 层、6 层

服务电话: 0561-3880768 邮箱: [hbhm888888@163.com](mailto:hbhm888888@163.com)  
传 真: / 网址: /

第 14 页 共 14 页